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湖小字第55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告 謝孟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7,396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之3條規定，依職權為原告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8日0時36分至同日8時39分，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兩造訂有租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未經原告同意，不得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駕駛，且車輛毀損時應立即報警並告知原告，詎料被告卻將系爭車輛交由他人

01 駕駛，並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且並未即時通知原  
02 告，致受有車體損害，而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9萬9,5  
03 00元、營業損失1萬500元、拖吊費500元，且尚有租金1,480  
04 元、油資335元、安心服務費用480元尚未給付足額等節，並  
05 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汽車出租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系爭  
06 車輛租金費用表、原告聯繫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HOT保  
07 修大聯盟維修工作單、維修費用發票、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  
08 務五聯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45頁），經核與其所主  
09 張事實相符，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依系爭契約  
10 給付費用，洵屬有據。

## 11 (二)得請求之數額

### 12 1.租金

13 依系爭契約第1條規定，被告應於租賃期間依系爭契約給  
14 付全部租金。查被告係自113年2月28日0時36分至同日8時  
15 39分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見本院卷第15頁），共計8時3  
16 分，而原告僅請求8小時之租金，系爭車輛之假日租金為  
17 每小時185元（見本院卷第29頁），故被告應給付1,480元  
18 （計算式： $185 \times 8 = 1,480$ ）。

### 19 2.油資

20 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規定，承租系爭車輛應負擔租賃期  
21 間內所消耗之燃料費用。查被告駕駛系爭車輛之里程數為  
22 108公里（見本院卷第15頁），系爭車輛之油資為每公里  
23 3.1元，故被告應給付（計算式： $108 \times 3.1 = 335$ ，元以下  
24 四捨五入）。

### 25 3.安心費用

26 依系爭契約第1條規定，被告應於租賃期間依系爭契約給  
27 付相關費用。查被告於租用系爭車輛時有申請安心服務，  
28 故被告應給付該服務之費用為480元。

### 29 4.車損維修費用、拖吊費

30 (1)依系爭契約第5條規定，未經原告事先同意並登記於系  
31 爭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者，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再依

01 第8條第1項規定，系爭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通  
02 知警察機關及原告，若可歸因於被告之事由，應負擔拖  
03 車費、維修費及維修期間之租金，再依第10條第1項第1  
04 1款規定，違反系爭契約第5條第8條規定者，應依實際  
05 維修費用賠償。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將系爭車輛交由他  
06 人駕駛，並發生系爭事故，且未及時通知原告，業如前  
07 述，則被告自應就此部分之損害負賠償之責。另被告雖  
08 有申請安心服務，惟被告並未踐行相關程序，則仍應依  
09 系爭契約負損害賠償之責，併此敘明。

10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支出拖吊費500元，及維修費9萬  
11 9,500元（工資1萬5,953元、外包費用4,500元、零件費  
12 用7萬9,045元），其中零件7萬9,045元既係以新品更換  
13 舊品，原告自行計算折舊後，就維修費部分僅請求4萬3  
14 12元（計算式： $15,953+4,500+19,859=40,312$ 元）  
15 等語。然查系爭車輛為租賃小客車（見本院卷第37  
16 頁），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7 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  
18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  
19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20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21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2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3  
23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8日，已使用3年0  
24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4,031元  
25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拖吊費及毋庸計算折舊之  
26 工資、外包費用後，被告應給付3萬4,984元（計算式：  
27  $500+15,953+4,500+14,031=34,984$ ）。

## 28 5.營業損失

29 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規定，被告在車輛修復期  
30 間，應給付營業損失，租賃汽車且維修期間為10日內者，  
31 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70%之租金。查系爭車輛之維修時間

01 為6日（見本院卷第39頁），系爭車輛若連續租用24小  
02 時，以10小時計價，故日租金應為2,500元（計算式： $250$   
03  $\times 10 = 2,500$ ，見本院卷第29頁），故被告應給付1萬500元  
04 （計算式： $2,500 \times 6 \times 0.7 = 10,500$ 元）。

05 6.又被告業已支付383元，為原告所自認，則自應扣除此部  
06 分數額，故應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7,396元（計算式： $1,48$   
07  $0 + 335 + 480 + 34,984 + 10,500 - 383 = 47,396$ ）。

08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  
09 7,396，及自起訴狀繕本即114年2月18日（見本院卷第51  
1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2 書記官 陳立偉

23 附表

24 -----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79,045 \times 0.438 = 34,622$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9,045 - 34,622 = 44,423$
28 第2年折舊值	$44,423 \times 0.438 = 19,457$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4,423 - 19,457 = 24,966$
30 第3年折舊值	$24,966 \times 0.438 = 10,935$
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4,966 - 10,935 = 14,031$

